



信心的見證

經文：徒3:1-10,16

引言：

孔子說：自古誰無死，人無信不立。使徒保羅說：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(林前13:13)。人活在世上不能沒有信心，可是信有真信與迷信。

一．真信與迷信

1.迷信。信不知的，遺傳，儀式，外表。如猶太人，有聖殿，有崇拜儀式，有律法。但不認識真活的真神，也不能好好守法。

2.真信。是知所信的，是內裏的，是生命的，是有生命而活出美好的生活，正如彼得和約翰一樣。

二．基督教真信些甚麼？

1.信耶穌是活的，且是無所不在的，所以能到處救人，時時助人，也是時刻鑒察人心的。所以一個真信耶穌的人，他以敬畏的心過生活，靠主的生命過生活。彼得叫瘸腿的起來行走，就是信心的見證，相信主是活的。

2.相信主尊名的大能。潔淨污穢，叫人得痊癒。瘸腿的人是軟弱的，被人左右擺佈，不能自立，天天被人抬來抬去。受人支配，受魔鬼支配，不由自主，不能自己行動。但主的尊名能叫他痊癒，不再受人的支配。

3.走主的道路，即信心的道路。他痊癒後就跟彼得在一起。那時彼得是窮傳道，是許多人所輕視的，受逼迫的；但他有信心與他們站在一起，願意受逼迫，願與傳道人同受苦。他走聖潔的道路，不再走犯罪的道路。

4.有充分的信心傳耶穌。彼得充分相信主的名的能力，所以不傳金錢勢力，而傳主耶穌，果然主的名大得榮耀。主的名大有能力，主的名值得完全地相信，主的名有完全的權柄。

5.過信心的生活，不再乞討，而在讚美。

三．如何得着這位活的耶穌？

1.承認這個事實。

2.謙卑接受。

3.接受主的生命進入我們心中。

4.有行動。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